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公聽會  
2018年1月8日

卓新力量  
譚嘉敏 意見書  
(簡易圖文版)

	<p>1. <b>改觀念，要改名</b> 卓新力量要你哋「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要改名，因為九十年代後，殘疾／殘疾人士觀念已改變，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不只是康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改做：「殘疾事務方案檢討」</li><li>● 「康復專員」改做：「殘疾事務專員」</li><li>● 「康復諮詢委員會」改做：「殘疾事務諮詢委員會」</li></ul> <p>現在去檢討和計劃 2018 年以後嘅政策和服務，要用人權角度做規劃，要保障 我們殘疾人士的人權和尊嚴、自決和自立社區生活的選擇和支援、有全面嘅法律保障。</p>
	<p>2. <b>要統一殘疾定義</b></p> <p>要參考 2012 年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委員會對香港審議報告。</p>
	<p>3. 多謝康復專員創香港開埠先河，終於邀請： 2 位 智障朋友加入智障健康教育小組， 1 位 自閉特色朋友加入 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小組 「特殊需要信託」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成員</p> <p>因此新《計劃方案》檢討嘅核心工作組成員一定要有我哋智障人士自助組織推舉嘅自我倡導者代表。唔好淨係叫我哋去啲公聽會，得 3 分鐘俾意見。《殘疾人權利公約》草擬咗 5 年，都有智障朋友，自選助理，全面參與，俾意見，所以新方案草擬，香港呢個國際城市要做得好，有我哋智障人士和自閉特色代表，和自選助理全面參與。</p>

   	<p>4. 我哋同意用《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做規劃 研究團隊和核心小組成員一定要用人權角度做規劃， 一定要參考：</p> <p>4.1 聯合國不同人權公約、審議報告、和一般性建議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殘疾人權利公約 (尤其第三、五、九條)</li> <li>● 兒童權利公約</li> <li>●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li> <li>●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li> <li>●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li> <li>●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li> <li>●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li> </ul> <p>4.2 《亞洲及太平洋殘疾人“切實享有權利”仁川戰略》 (2013 – 2022)</p> <p>4.3 可持續發展目標 2030</p> <p>請用人權角度先檢討現在政策和服務模式，再規劃！</p>
	<p>5. 要按《殘疾人權利公約》(特別是第 12 條) 加入法律保障項目，要修改已過時的法例， 特別係精神健康條例、選舉條例和院舍條例，</p> <p><b>還我哋法律身份！</b> 要推廣支援決策，設立第三倡議制度， 保障我哋嘅權益。</p>
 	<p>6. 要全面資訊通達： 所有諮詢文件除咗中文版外， 要有英文、<b>簡易圖文</b>諮詢版、少數族裔文字版。 亦要有點字版、語音版和手語版。</p> <p>諮詢形式除咗寫信、開公眾諮詢會(全通達場地、形式) 開聚焦小組會(全通達場地、形式) 外，</p> <p>仲要有簡易圖文意見問卷， 派俾我哋智障人士，開會講解，全面收集我哋嘅意見。</p>

	<p><b>7. 要全面參與：</b>  <b>諮詢會要有不同時段，方便全港市民參與</b></p> <p>讓全香港殘疾及尚未殘疾的市民，</p> <p>一齊籌劃共融又通達的社會。</p> <p>這檢討是影響每位香港市民，</p> <p>大家要更新殘疾觀念，尤其是工作小組的成員！</p>
	<p><b>8. 要實行全面參與：</b></p> <p>「我們的事、我們要參與」</p> <p>要有殘疾人／組織推選的代表入工作委員會，</p> <p>特別係智障朋友同埋自閉特色朋友，</p> <p>唔好淨係搵家長同照顧者代表我哋。</p>

謝 謝

譚嘉敏  
副主席  
卓新力量  
8.1.2018